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高波、毛杰、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

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7日（周四）下午14:45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